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蔡宛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9839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D013066_111D2008105-01.pdf、111D013066_111D2008106-01.pdf、111D013066_111D2008107-01.pdf、111D013066_111D2008108-01.pdf、111D013066_111D2008109-01.pdf、111D013066_111D200811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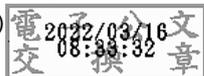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791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府(局)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1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1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- (四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- (五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


(六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